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2023年10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details for appeal application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0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市區重建局明倫街/馬頭角道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K22/URA1/1》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根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6B(1)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條及29(3)條而適用,在考慮就《市區重建局明倫街/馬頭角道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K22/URA1/1》(下稱「圖則」)所作出的申述和意見後,已依據原有條例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

- 建議的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民政事務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建議的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建議的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3年11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原有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指明: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進一步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進一步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進一步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進一步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原有條例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有關考慮圖則的申述及意見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22_URA1_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原有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核實「進一步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建議對《市區重建局明倫街/馬頭角道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K22/URA1/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備註」中的地積比率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0月13日

刊登廣告 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padv@tkww.com.hk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UN CHA VIETNAMESE SO HAI 現特通告: LE, Viet Hoanh 其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235號永樂街235商業中心17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厚和街6-18號滿發大廈地下A及B號舖BUN CHA VIETNAMESE SO HAI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UN CHA VIETNAMESE SO HAI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十勝牛和食料理 現特通告: 謝志偉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形點I第M5座37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天水圍濕地公園路1號WETLAND SEASONS BAY地下8A號舖十勝牛和食料理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OKACHI GYUJU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E Chi Wai of Flat B, 37/F., Tower M5, Yoho Midtow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OKACHI GYUJU JAPANES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8A, G/F, WETLAND SEASONS BAY, 1 WETLAND PARK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October 2023